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許文章

被告 王振忠

江宜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56號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法官 何啓榮
法官 柯權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孜熹